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E225-01

修正案号: 39-6580

一. 标题: 机体-机长和副驾驶座位下地板连接螺钉的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FISHER H140机长和副驾驶座椅:制造商件号(MP/N)052010032000D61091(欧直件号(P/N)704A41120116)或欧直副驾驶座椅MP/N332V08-0180-00,在2009年12月15日之前交付的所有序列号的EC225LP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0-0030, 2010年2月26日发布;
- 2. EUROCOPTER EC225 ASB No.53A020, 修订 0 (2010 年 2 月 17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些最近生产的EC 225直升机上,发现一些机长和副驾驶座椅下连接地板上的螺钉和螺母有丢失。

调查表明,一些用来安装连接机长和副驾驶地板与框的沉头螺钉 所需的杯状垫圈丢失了。

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会降低座椅连接强度并导致座椅在应急事件或重着陆时脱开机体。

鉴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检查机长和副驾驶座椅下的地板连接

件, 并且必要时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5个飞行小时(FH)之内,按照 EUROCOPTER EC 225紧急服务通告 (ASB) 53A020第2.B.2节的说明,检查并确认所有机长和副驾驶座椅两侧安装支座连接地板的螺钉和螺母的安装。
- 4.2 如果发现丢失螺钉或螺母,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 EUROCOPTER EC 225紧急服务通告 (ASB) 53A020第2.B.2节的说明, 完成纠正措施使重新达到安装符合性。
- 4.3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3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3月10日
-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372